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8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689号）（“《问询函》”），现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1、请说明本次收购如家酒店按照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定所涉及的主要程序、具备的条件及时间进程要求。

回复：

2015年6月11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首旅酒店”）及其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Ltd.）（“携程”），如家酒店集团（“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流通股。

在前述提议函基础上，本次交易目前拟订的重组方案包括：1、首旅酒店通过旗下境外子公司以合并方式现金收购除由买方集团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外的如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合并交易”）；2、首旅酒店向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发行A股直接或间接收购其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换股交易”）。

就境外相关监管规定而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程序、条件及时间进程如下：（1）与如家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如家特委会”）就合并交易协议谈判、定稿，并签署合并交易协议；（2）在合并交易协议签署后，如家将在买方协助下编制并向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递交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包括股东投票委托函）；（3）根据收到的SEC反馈意见准备答复，并递交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修订稿或补充文件，直到SEC确认无进一步反馈意见；及（4）如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股东批准拟定合并交易等相关事项。

就境内相关监管规定而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程序、条件及时间进程如下：（1）与如家特委会就合并交易协议谈判、定稿，并签署合并交易协议；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就换股交易协议谈判、定稿，并签署换股交易协议；（2）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及（3）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国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本次交易进行申报或备案。

2、请对照前述收购程序说明目前已履行或完成的程序、预计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需完成的相关工作。

回复：

就境外部分而言，截至目前，本公司已与如家特委会就合并交易协议展开实质性谈判。后续，编制与递交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包括股东投票委托函）、回应SEC意见以及组织召开如家股东大会等程序均需要在合并交易协议签署以后开始履行并完成。

就境内部分而言，本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多次积极沟通。截至目前，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收购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后续，待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最终确定、签署相关协议及首旅酒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正式申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批程序、商务部反垄断申报程序、境外投资者投资A股上市公司所涉商务部审批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的国家发改委与北京市商委备案程序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程序。

3、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发出私有化提议函，请说明公司直至6月11日才发出该提议函的原因及此前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回复：

停牌之后，首旅酒店、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首旅酒店控股股东）首先启动了双方资产置换的内部重组方案讨论。随着内部重组方案讨论的深入，逐渐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沟通本次交易的可行性，最终决定变更本次重组方案。变更后的交易方案由于涉及A股及美股上市公司，需要兼顾到A股上市公司和美股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还需要满足本次交易在产业战略上的目标，且交易方案创新无先例可循，因此前期交易方案论证时间较长。本次交易原则性方案的确定经过买方集团内部成员多次讨论，并在参考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最终于6月11日达成。在买方集团内部形成共识之后，为了避免如家股价的波动，公司已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发出私有化提议函。

在此之前，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论证内部资产置换的前重组方案、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沟通本次交易方案、与相关中介机构论证不同交易方案下的可行性和可能风险、公司内部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和沟通。

4、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为筹划本次交易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请说明该等公司设立所需具备的条件及至今未能完成设立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为筹划本次交易，拟设立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首旅酒店集团（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两层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该等公司需要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要向北京市商委完成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手续以及按照香港及开曼的法律规定向公司登记机构提交相应文件。

公司已于7月20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目前在积极办理境外投资所涉材料的公证工作，并就境外投资备案事项与北京市商委积极沟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北京市商委的备案手续、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需文件的公证程序。

5、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购买其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公司需要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收购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谈判。对于前述两类商谈事项，请说明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各方展开实质性谈判、谈判的时间进程、具体进展及已签署的相关意向、协议或达成的共识。

回复：

就公司通过旗下境外子公司以合并方式现金收购除由买方集团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的如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已与如家特委会展开实质性谈判，但尚未就拟定交易签署任何确定性协议。

就公司可能向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发行A股直接或间接收购其所持有的如家股权，本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展开实质性谈判，但尚未就拟定交易签署任何确定性协议。

6、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尚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取得必要的审批。请说明目前已拟定方案的主要内容、尚需完善的主要内容以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进展。

回复：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方案已基本拟订，但是关于合并交易的具体融资方式、换股交易的具体操作路径等具体细节问题均需要进一步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多次沟通，截至目前，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收购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对于本次交易后续的正式报批或备案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推进和完成。

7、请说明公司进行本次收购期间股票停牌的必要性、股票复牌所需具备的条件，以及为满足该等条件所需开展工作的时间进程安排。

回复：

本次交易涉及A股及美股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交易信息高度保密，因此为了防止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期间发生异常波动，影响收购价格和交易进程，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给中小股东造成损害，在本次收购期间股票维持停牌具有必要性。

如上所述，为了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保障交易顺利推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目前项目进展，公司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协议条款是否达成一致并签署、股票复牌是否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等因素来确定股票复牌时间。公司将秉承尽快复牌的原则，加快推进上述工作。

8、请说明公司是否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已开展工作的进展，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进展及股票长期停牌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回复：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邀请相关境内外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经过多番论证已经基本确定本次交易方案，与包括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北京市商委在内的各境内监管机构都进行了积极沟通。同时，与如家特委会的谈判沟通工作也在不断推进，合并交易协议等交易文件交易各方均在探讨完善过程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也在积极准备公告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文件。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经核查，截止目前的工作进展如下：首旅酒店在境内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与交易对方基本确定了交易方案，同时也与包括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国资委等在内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如家特委会及交易对方就协议事宜已开展了实质性谈判，并在积极准备相关公告及向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文件。

本次交易涉及A股及美股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较为复杂，交易对方特别是如家特委会需要时间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对于如家中小股东利益。为了防止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期间发生异常波动，影响收购价格和交易进程，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给中小股东造成损害，因此公司股票需要长期停牌。

综上，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考虑到本次方案的复杂性，股票长期停牌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

9、请公司就回复中涉及的公司已开展或完成的各项主要工作补充说明启动或完成时间。对尚需完成的事项，请补充说明计划何时启动，或预计何时完成。

回复：

公司停牌后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及时间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3月	●停牌后与首旅集团讨论资产置换方案
4月	●继续与首旅集团讨论收购其所持如家酒店股权方案与操作路径 ●4月中下旬启动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就潜在交易的讨论
5月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就潜在收购交易进行讨论； ●与中介机构初步论证潜在收购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及相关风险，并逐渐形成本次合并交易和换股交易方案框架
6月	●6月11日买方集团发出非具有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 ●与北京市国资委和证监会进行沟通 ●如家特委会成立，公司开始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 ●启动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交易架构和关安排 ●启动与融资银行的讨论
7月	●7月20日召开首旅酒店董事会会议，审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事项 ●与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北京市发改委和北京市商委进行沟通，同时与北京市国资委保持持续沟通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 ●7月31日向北京市发改委提交境外投资的项目申请报告 ●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的准备 ●持续与融资银行讨论
8月	●持续与北京市国资委、商务部、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进行沟通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并根据监管沟通情况对换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8月25日向国家发改委提交境外投资的项目申请报告 ●持续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持续与融资银行讨论
9月	●持续与北京市国资委、商务部、北京市商委、北京市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进行沟通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进行沟通谈判，并于9月初向特委会提交合并协议初稿以供传阅 ●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及相关安排 ●9月14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收购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 ●持续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持续与融资银行讨论融资方案，初步确定融资方案框架

上述事项中，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本次境外投资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已完成召开董事会程序，预计将于10月完成设立工作。

与如家特委会沟通谈判、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换股的沟通谈判及其他相关安排仍在进行过程中，具体完成时间取决于与如家特委会以及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的谈判进程，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也将根据谈判情况而进一步完善。

10、对申请的2个月继续停牌时间，请具体列示需完成的事项及时限并明确复牌时间。

回复：

对申请2个月继续停牌时间内，所需完成事项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10月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谈判合并协议条款，并就其他事项持续沟通谈判 ●与融资银行谈判债务融资具体安排并取得必要的承诺文件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辅助协议及公司治理安排 ●完成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 ●就方案细节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如需） ●同步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11月	●持续与如家特委会谈判合并协议条款，并就其他事项持续沟通谈判 ●与融资银行谈判债务融资具体安排并取得必要的承诺文件 ●持续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讨论换股协议、辅助协议及公司治理安排 ●就方案细节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如需） ●同步准备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

上述事项中，公司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预计在10月完成，合并协议、换股协议、辅助协议的签署时间取决于与如家特委会及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的谈判进程，与融资银行谈判债务融资事宜并取得必要的承诺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材料的准备将于合并协议及换股协议签署前完成，在此期间公司将可能与相关监管机构进一步沟通方案细节，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9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6号、临2015-057号、临2015-060号、临2015-065号、临2015-067号、临2015-068号、临2015-072号、临2015-075号、临2015-079号、临2015-081号、临2015-082号、临2015-084号、临2015-088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

此外，在取得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初步审批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交易”）。财团交易中的每股收购价格等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上述财团交易的最终交割将以获得全部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审批为条件。

一、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一）交易方式

本公司初步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除由买方集团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的如家股权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同时本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主要交易对方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可能包括：1、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非由买方集团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的如家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方可能包括除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组成的买方集团以外的如家全体股东；2、公司拟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方可能为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组成的买方集团。公司正在与多方沟通后最终确定交易对方。

（三）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为如家100%股权。如家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MIN。如家以“成为全球酒店行业前三甲的酒店管理企业”为愿景，始终秉承“家”文化，致力于为对价格敏感的差旅人士和游客提供卫生、舒适、便捷的住宿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如家在中国340多个城市共有近3,000家酒店投入运营，形成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连锁酒店网络体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同时就具体交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发出私有化提议函，同时为筹划本次交易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首旅酒店集团（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也正在设立过程中。

公司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收购方案的相关条款、方案的公允性与合理性正在进行协商谈判。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公司需要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收购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谈判。与此同时，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也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和取得必要的审批。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公告　编号:【CMPD】2015-08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PD】2015-020），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PD】2015-029），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地产板块的整合事项，该重大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9月18日，公司公告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8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5】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四、其他风险/（一）公司前海片区土地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前海片区风险土地的历史沿革、取得方式、目前争议的面积、账面值、争议详情、规划变更等前海土地风险相关说明。

2、在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招商局蛇口控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

3、在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处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剥离的原因、剥离前后的资产及业务架构。

4、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2、土地使用权/（1）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境内土地使用权”，针对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蛇口片区、太子湾片区及前海片区土地，补充披露历次与深圳市政府签署协议涉及土地的总面积、账面值及是否已取得权属证明，已开发面积、正在开发建设面积及尚未开发建设的面积及账面值，已取得证书的面积、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及账面值，已付清款项的面积、已明确但尚未付清价款及尚未明确价款费用的面积及账面值等情况。

5、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二）无形资产/2、土地使用权/（1）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境内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关于前海片区土地未来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时候是否可以直接办理在招商局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说明。

6、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四）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办证计划安排及预计费用”，针对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及尚需履行变更手续的土地、房产，补充披露其账面值、占比、需支付的费用及费用的支付方、相关权属证明办理的计划安排及期限，以及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的解决措施；补充披露盈利预测是否考虑了上述费用支付的情形。

7、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交易双方拥有特许经营权与技术许可/（三）尚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等”，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尚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权属、资质、许可、知识产权等；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尚未取得原因及后续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是否拟取得、拟取得时间、费用、支付方），以及对本次盈利预测的影响。

8、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交易双方的房地产业务资质及技术研发情况/（一）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资质情况/3、即将到期相关资质及许可的处理”，针对即将到期的报告书披露的已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等，补充披露到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以及盈利预测是否考虑了上述情形及其合理性。

9、在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交易双方的房地产业务资质及技术研发情况/（一）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资质情况/2、招商地产的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质情况”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交易双方的房地产业务资质及技术研发情况/（三）专职技术人员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分别补充披露招商地产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公司持有房地产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资格的专职技术人员情况。

10、在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及“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招商地产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处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拆解相关款项收取费用或利息的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1、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11、净利润”处补充披露了整体预测净利润增幅及其可实现情况的说明。

12、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局蛇口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1、资产情况分析”处补充披露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在“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6、资产减值损失”处补充披露了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主要原因分析。

13、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处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处置资产情况明细及处置计划。

14、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11、净利润”处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预测依据说明。

15、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预测分析/（二）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编制说明/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处补充披露了本次盈利预测中涉及前海土地的情况说明。

16、在本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三、本次交易方案/（一）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18、债权人保护” 处补充披露债权人保护措施。

17、在本报告书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一）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处补充披露招商局蛇口控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3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人民币3亿元。

2、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成。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法定代表人：连柏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宝鸡至汉中段天然气管网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公司所有。标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设备净值：人民币37,50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宝鸡至汉中段天然气管网资产

2、融资金额：3亿元

3、租赁期限：3年，自起租日起36个月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方式，公司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确认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购回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5、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6、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等额还租

五、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备查文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5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回复中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2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并会同本次重组之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的相关公告）。现将审核意见函回复中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过户手续，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取得编号为介国用（2015）第0301at0000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另外，公司及交易对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已通知或已征得多数金融债权人同意，其中，公司已取得同意和通知回函的比例达99.22%，新泰钢铁已取得同意和通知回函的比例达83.92%。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5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9月22日和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39　股票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74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意见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审核意见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的非法占地事项，2014年年报中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半年报披露，“2015年太原市政府对此事高度重视，市政府召开了两次专题会，积极推进解决该地使用权证办理过程中的问题”。

（一）关于解决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事项的基本方案、面临的问题、目前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二）半年报显示，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子公司，今年上半年已经试生产。请补充说明试生产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以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充分说明相关不确定因素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说明：

（一）关于解决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事项的基本方案、面临的问题、目前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山西省政府、太原市政府关于太原西山综合整治的要求，2009年3月11日太原市人民政府以并政函[2009]10号向山西省环保局出具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搬迁选址问题的意见，同意搬迁选址确定在西山后山；2009年11月9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经晋环函[2009]552号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异地搬迁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1年6月1日太原市城乡规划局以并规设字[2011]161号向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拟规划建设用地位置、范围、竖向界限：化客头煤矿以东、大卧龙以北、东风水泥厂以西、电石厂采矿区以南；太原市国土资源局2011年6月9日出具关于太原西山综合整治狮头集团搬迁地块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拟用地40.66公顷，其中农用地24.53公顷（为林地）、集体建设用地1.5公顷、未利用地14.63公顷（为裸地）。太原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该项目搬迁用地40公顷，并已在万柏林区规划中得到落实；2011年7月5日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晋经信投资字［2011]536号向太原市经信委出具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工程2X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在太原市万柏林区西铭石灰石矿山的工业场地内建设采用双系列五级旋风预热器带在线喷腾式分解炉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核准后，我公司首先通过万柏林区政府支付了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款2807万元。但是，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所需地界确权时，遇到了国有林地与农村土地的争议问题。于是，太原市政府责成万柏林区政府来协调解决确权问题。2014年1月26日，太原市万柏林区政府专题召开搬迁项目用地协调会，会议决定由太原市万柏林区国土局牵头协调办理我公司用地手续，并要求限期办理完毕。但是，因土地确权涉及的单位多，所以未能按时完成。在此情况下，太原市万柏林区国土局于2014年9月因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未经批准，擅自于2012年9月占用位于太佳线大卧龙段北侧的土地、位于太佳线西铭段北侧的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3条的规定，拟对中联水泥的土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给我公司下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国土资方罚听告字（2014）第03号]、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国土方罚告字（2014）第04号]，责令中联水泥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中联水泥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2,715,459.70元。接到处罚通知后我公司高度重视，一方面与有关方面进行交涉，同时由总经理